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1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八、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平（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 平

李永平

吴 萍

李 菲

项琴华

庄国平

常桂华

李 媛

吕腾飞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平

李 菲

项琴华

吴亚芬

庄国平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